

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2 号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余额合计 27,077.77 万元，应收账款所涉交易为你公司承接风电场项目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维，交易对方均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1,821.07 万元；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901.26 万元，预付款项所涉交易为你公司采购环卫车辆、散热器和油箱，未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前述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分别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对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你公司付款的具体原因，你对关联方的结算周期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2、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前述预付款项所涉交易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交货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导致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3、请进一步梳理披露你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关联往来进展存在

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自查是否针对相关情形及时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就逾期交易、逾期款项回收等提出确实的解决及保证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4 日